

中國文化大學科學計算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4.0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通過
100.04.15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04.20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05.1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103.11.1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宗旨

科學計算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科學計算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原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

(一) 課程科目詳見附表。

(二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(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**雙主修學生**)，申請本學程學生必須修滿基礎課程 3 學分並選修專業課程至少

9 學分，共 12 學分。

(二) 若與原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6 學分。

(三) 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，悉由本學程辦公室（應用數學系辦公室）辦理。

(四) 本學程各課程依規定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(一) 本學程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(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**雙主修學生**)皆可申請，名額不限。

(二) 申請者須檢附填妥申請表（請至應用數學系網頁下載）並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
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科學計算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終止其修習資格。

(四) 本學程個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
(四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(五) 修畢原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，符合原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

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
- (六) 已修畢原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原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(七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科學計算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103 學年度適用

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註
一、基礎課程（必修 3 學分）			
科學計算應用軟體	3	學期	
二、選修專業課程（至少應修 9 學分）			
程式設計	3	學期	
高等程式設計	3	學期	
Python 程式設計	3	學期	
資料探勘	3	學期	
類神經網路	3	學期	
數值分析	3	學期	
統計軟體應用	3	學期	
機器學習理論	3	學期	
應用統計方法 (或統計資料分析)	3	學期	

※修習本學程學生最少必須完成總學分數 12 學分